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新創建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創建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  
(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  
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新創建要約條件之達成狀況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獨家結構顧問兼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新創建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新創建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綜合文件」)；(ii)新世界發展於2023年11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新世界發展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新創建要約之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新創建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新世界發展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
- (b) 於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新世界發展集團就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即於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持有的新創建股份數目，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60.88%)之新創建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及未有(如允許)撤回)；」

新創建購股權要約須待新創建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新創建要約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新世界發展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新世界發展獨立股東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而新世界發展集團擬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就其全部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86%)提呈接納新創建股份要約。因此，新創建股份要約的條件(a)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僅新創建股份要約之該等條件(a)及(e)已達成。假設新世界發展集團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就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有效提呈接納新創建股份要約，預期(i)該等條件(b)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達成；(ii)新創建要約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i)新創建要約將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後十四(14)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將於新創建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或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新創建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此外，新創建購股權要約須待新創建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新創建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故此，新創建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創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周大福企業董事會命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曾安業先生  
董事

香港，2023年11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i) 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約81.03%，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約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約46.65%。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多數權益；(ii) 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林文剛先生；(iii) 周大福企業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亮先生、鄭錦標先生、鄭錫鴻先生、鄭裕偉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iv) 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及(v) CTFC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及

- (b) 新創建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要約人、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及CTF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創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創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CTFC及周大福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周大福企業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